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0-089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6:3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8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宽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，结合公司近期取得的研发成果，拟将“3万吨/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”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，同时对原有工艺流程路线及产品分布进行升级，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效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

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